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明細表六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明細表七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證交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證交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證交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本會計師評估證交所之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證交所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集保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正確性及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入證交所之關鍵查核事項。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證交所及集保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有關其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暨附註十二(三)8及9。

前開部分金融資產，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其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股利成長率、折現率以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公允價值評估模型已執行下列程序評估其合理性：

1. 所使用之股利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所使用之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經手費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157,010 仟元。證交所及集保公司之營業收入類型多樣，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由於營業收入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其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包含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並測試其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管理階層計算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類別金額之正確性。

##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之存在性及分類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交割結算基金以及賠償準備金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六(七)以及六(六)，民國 107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新台幣 31,578,752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新台幣 17,240,267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416,203 仟元以及賠償準備金新台幣 9,037,351 仟元。

證交所及集保公司之銀行存款分別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投資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此外，各證券商亦依法令規定提存於證交所交割結算基金。由於相關資產金額重大且全數購買銀行存單，因此本會計師對其存在性以及會計項目之分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與公司管理階層訪談，瞭解其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並測試其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之存在性、正確性以及公司對該項金融資產之權利義務。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轉列至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至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非尋常交易。

### **其他事項**

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52,725 仟元及 12,177,64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45%及 14.8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92,572 仟元及 1,181,83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4.78%及 40.9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證交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證交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證交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證交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證交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證交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證交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證交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78,752	33	\$ 16,941,709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14,701	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163,094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53,42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001,634	1	-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337,590	-	375,523	-		
其他應收款		50,568	-	57,68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7,240,267	18	14,249,750	17		
交割結算借項	六(七)	10,245,195	11	13,698,091	17		
其他流動資產		3,480	-	4,591	-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872,187</u>	<u>65</u>	<u>49,243,869</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融資產—非流動		3,929,251	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495,932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71,60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256,107	3	-	-		
賠償準備金	六(六)	9,037,351	9	8,862,329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121,480	14	12,335,989	15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931,164	3	2,979,759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68,227	-	271,425	-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31,956	1	229,0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280	-	24,6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16,932	1	620,753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408,748</u>	<u>35</u>	<u>32,891,532</u>	<u>40</u>		
<b>資產總計</b>		<u>\$ 96,280,935</u>	<u>100</u>	<u>\$ 82,135,401</u>	<u>100</u>		

(續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應付借券擔保金	六(十三)	\$ 28,206,367 29	\$ 13,515,655 16
應付費用	七	1,011,939 1	1,095,77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142 1	151,801 -
交割結算貸項	六(七)	10,245,195 11	13,698,091 17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85,494 2	1,381,204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41,740,137 44</b>	<b>29,842,528 3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4,599 -	44,5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72,625 -	178,540 1
存入保證金		58,709 -	63,21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75,933 -</b>	<b>286,357 1</b>
<b>負債總計</b>		<b>42,016,070 44</b>	<b>30,128,885 37</b>
<b>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938,692 7	6,938,692 8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77 -	2,196 -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480,537 6	5,195,112 6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283,412 35	33,261,592 41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4,065,842 4	3,050,933 4
<b>其他權益</b>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94,405 4	3,557,991 4
<b>權益總計</b>		<b>54,264,865 56</b>	<b>52,006,516 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6,280,935 100</b>	<b>\$ 82,135,401 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營業收入</b>	六(二十一)及七						
經手費收入		\$	3,322,097	54	\$	2,667,914	54
證券上市費收入			1,378,042	22		1,135,442	23
權利金收入			366,537	6		298,174	6
資訊使用費收入			361,195	6		349,876	7
借貸服務收入			216,722	4		188,662	4
資訊處理費收入			205,122	3		187,662	4
其他			307,295	5		143,509	2
<b>營業收入合計</b>			<u>6,157,010</u>	<u>100</u>		<u>4,971,239</u>	<u>100</u>
<b>營業費用</b>	六(二十二)						
人事費用		(	1,420,010)	( 23)	(	1,518,362)	( 31)
業務費用	七	(	2,450,454)	( 40)	(	2,461,974)	( 49)
<b>營業費用合計</b>		(	<u>3,870,464</u>	( 63)	(	<u>3,980,336</u>	( 80)
<b>營業利益</b>			<u>2,286,546</u>	<u>37</u>		<u>990,903</u>	<u>20</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351,770	22		1,085,336	22
利息收入			300,941	5		325,022	6
其他收入			269,256	4		266,174	5
處分投資利益			-	-		579,198	12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51)	-	(	3,76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86,351)	( 3)	(	161,852)	( 3)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u>1,733,865</u>	<u>28</u>		<u>2,090,115</u>	<u>42</u>
<b>稅前淨利</b>			<u>4,020,411</u>	<u>65</u>		<u>3,081,018</u>	<u>62</u>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85,340)	( 8)	(	226,772)	( 5)
<b>本期淨利</b>		\$	<u>3,535,071</u>	<u>57</u>	\$	<u>2,854,246</u>	<u>57</u>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50)	-	\$	200,728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33,319	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710	1	(	8,027)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469,179</u>	<u>8</u>		<u>192,701</u>	<u>4</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	275,809)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2,291	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u>	<u>-</u>	(	<u>163,518</u>	( 3)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u>4,004,250</u>	<u>65</u>	\$	<u>2,883,429</u>	<u>58</u>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		5.09	\$		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 6,769,456	\$ 3,525	\$ 5,079,925	\$ 33,244,314	\$ 1,151,870	\$ 3,721,509	\$ 49,970,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4,246	-	2,854,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701	(163,518)	29,1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046,947	(163,518)	2,883,429					
法定盈餘公積		-	115,187	-	-	(115,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78	(17,278)	-	-					
現金股利		-	-	-	-	(846,183)	-	(846,183)					
股票股利		169,236	-	-	-	(169,236)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29)	-	-	-	-	(1,3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38,692	\$ 2,196	\$ 5,195,112	\$ 33,261,592	\$ 3,050,933	\$ 3,557,991	\$ 52,006,516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38,692	\$ 2,196	\$ 5,195,112	\$ 33,261,592	\$ 3,050,933	\$ 3,557,991	\$ 52,006,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52,222	(559,778)	(7,556)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6,938,692	2,196	5,195,112	33,261,592	3,603,155	2,998,213	51,998,960					
本期淨利		-	-	-	-	3,535,071	-	3,535,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13)	496,192	469,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8,058	496,192	4,004,25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425	-	(285,42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1,820	(1,021,820)	-	-					
現金股利		-	-	-	-	(1,734,673)	-	(1,734,6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437)	-	-	(3,453)	-	(3,890)					
資本公積其他調整項目		-	218	-	-	-	-	2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38,692	\$ 1,977	\$ 5,480,537	\$ 34,283,412	\$ 4,065,842	\$ 3,494,405	\$ 54,264,8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20,411	\$ 3,081,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111,968	-
利息收入	( 300,941 )	( 325,022 )
股利收入	( 180,965 )	( 150,274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751	3,76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323,351	389,1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3,379	151,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 735,320 )	( 806,960 )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 1,948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	3,2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 35,614 )
處分投資利益	十二(四) -	( 579,1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8,933	( 144,776 )
其他應收款	12	20,505
其他流動資產	1,111	( 1,053 )
賠償準備金	( 175,022 )	( 122,0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借券擔保金	14,690,712	3,782,411
應付費用	( 82,817 )	158,377
其他流動負債	504,290	426,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765 )	27,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0,161	5,878,986
收取之利息	308,043	362,468
支付之利息	( 2,554 )	( 3,855 )
支付之所得稅	( 237,631 )	( 72,9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8,019	6,164,6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363,57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2,106,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	2,806,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565,33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90,517 )	( 5,411,188 )
子公司清算退回價款	-	222,32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 413,995 )	( 351,99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7,4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	( 113 )
營業保證金增加	-	( 8,900 )
收取之股利	180,965	150,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1,794 )	( 439,14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1,734,673 )	( 846,18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509 )	4,3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39,182 )	( 841,8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37,043	4,883,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941,709	12,05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578,752	\$ 16,941,7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0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 10 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首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163,094	\$ 2,163,09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9,026	( 5,659,026)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5,932	3,495,932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25,036	( 5,825,036)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822,129	5,822,129	(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35,989	( 4,649)	12,331,340	(5)(6)(7)
資產影響總計	<u>\$ 23,820,051</u>	<u>(\$ 7,556)</u>	<u>\$ 23,812,495</u>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首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未分配盈餘	\$ 3,050,933	\$ 552,222	\$ 3,603,155	(1)(2)(3) (6)(7)
其他權益	3,557,991	( 559,778)	2,998,213	(1)(2) (5)(6)
權益影響總計	6,608,924	( 7,556)	6,601,368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6,608,924	(\$ 7,556)	\$ 6,601,368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495,932，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495,932，調減其他權益\$416,8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416,876。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163,094，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163,09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40,395及調減其他權益\$140,395。
3. 本公司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5,825,03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825,036。
4.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90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907。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減其他權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其份額，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03，並調減其他權益\$2,403。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其份額，調增未分配盈餘\$104，並調減其他權益\$104。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其份額，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24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24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4月及108年1月董事會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預計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06,84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惟金管會對本公司頒布之各項函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列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什項支出。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應收帳款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電腦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區分為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衡量標準。

### 1. 勞務收入

係以勞務提供完成日之當月底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參數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3,929,25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7,671,287	\$ 12,909,1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0,000	485,000
商業本票	3,757,465	2,837,997
附賣回債券	-	709,583
合計	\$ 31,578,752	\$ 16,941,709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240,267 及 \$14,249,750，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14,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1,968)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38,528
評價調整	2,690,723
合計	\$ 3,929,25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33,319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801,062
公司債	<u>201,057</u>
	1,002,119
減：累計減損	( <u>485</u> )
合計	<u>\$ 1,001,634</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2,900,407
公司債	303,936
政府公債	<u>53,238</u>
	3,257,581
減：累計減損	( <u>1,474</u> )
合計	<u>\$ 3,256,10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8,88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48</u>
	<u>\$ 79,830</u>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7,590	\$ 378,738
減：備抵呆帳	-	( 3,215)
	<u>\$ 337,590</u>	<u>\$ 375,523</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賠償準備金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 \$50,000 外，並於每季終了 15 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 75 年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 00480 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6 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9756 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提存賠償準備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停止提列賠償準備。惟仍須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提存賠償準備金。
4.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3 條規定代為支付交割款項致發生損失時，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直接沖轉前開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另認列費用。
5.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 9 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 \$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 \$1,000,000 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 \$2,000,000 為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 \$3,000,000。

6. 賠償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註)	\$ 5,862,329	\$ 5,740,315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5%提撥	168,787	116,006
按借貸服務收入3%提撥	6,235	6,008
小計	6,037,351	5,862,329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 9,037,351	\$ 8,862,329

註：期初餘額分別另含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賠償準備金餘額分別為\$8,862,329及\$8,740,315。

7.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全數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七) 交割結算借(貸)項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交割結算借(貸)項，係含交割結算基金及交割代價，相關說明如下：

1. 交割結算基金

- (1)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2)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價順序如下：
  - (a)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惟經動用後不予補足。
  - (b)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3)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3,416,203及\$3,410,060，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另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

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2,8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2,000,000定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分別帳列賠償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 (4)本公司因對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僅負保管責任，該基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屬於證券商，且本公司並未承擔相關費損，並依規定對個別證券商收取或返還該交割結算基金，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經淨額表達後餘額為零。

## 2. 交割代價

本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而應收付各證券商交割款項，表列「交割結算借項」及「交割結算貸項」，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進行餘額交割。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交割結算借貸項餘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交割結算借項	\$ 10,245,195	\$ 13,698,091
交割結算貸項	<u>\$ 10,245,195</u>	<u>\$ 13,698,091</u>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822,045	\$ 12,052,304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	95,401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u>168,755</u>	<u>158,347</u>
	13,093,700	12,306,052
關聯企業：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27,780</u>	<u>29,937</u>
	<u>\$ 13,121,480</u>	<u>\$ 12,335,989</u>

### 1. 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7,612</u>	\$ <u>7,61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379</u> )	(\$ <u>458</u>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持股比例皆為 19.9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581,396	\$ 1,240,451	\$ 267,099	\$ 3,784,583
(含重估增值\$836)						
增添	-	-	38,766	72,659	-	111,425
處分	-	-	(406,981)	(12,031)	-	(419,012)
移轉(註)	-	-	158,804	832	518	160,1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371,985	\$ 1,301,911	\$ 267,617	\$ 3,637,150
(含重估增值\$836)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0,768	\$ 428,125	\$ 297,821	\$ 38,110	\$ 804,824
折舊費用	-	17,922	138,891	129,914	33,426	320,153
處分	-	-	(406,960)	(12,031)	-	(418,9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690	\$ 160,056	\$ 415,704	\$ 71,536	\$ 705,986
107年1月1日淨額	\$ 692,004	\$ 962,865	\$ 153,271	\$ 942,630	\$ 228,989	\$ 2,979,75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92,004	\$ 944,943	\$ 211,929	\$ 886,207	\$ 196,081	\$ 2,931,1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5,949	\$ 1,125,752	\$ 1,163,074	\$ 1,474,818	\$ 80,751	\$ 4,610,344
(含重估增值\$37,084)						
增添	-	-	14,948	30,920	-	45,868
處分	( 2,352)	-	( 612,942)	( 80,463)	-	( 695,757)
移轉(註)	( 71,593)	( 122,119)	16,316	( 184,824)	186,348	( 175,8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2,004	\$ 1,003,633	\$ 581,396	\$ 1,240,451	\$ 267,099	\$ 3,784,583
(含重估增值\$836)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1,958	\$ 835,460	\$ 238,593	\$ 5,888	\$ 1,171,899
折舊費用	-	19,193	205,607	130,185	32,222	387,207
處分	-	-	( 612,942)	( 70,957)	-	( 683,899)
移轉(註)	-	( 70,383)	-	-	-	( 70,3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768	\$ 428,125	\$ 297,821	\$ 38,110	\$ 804,824
106年1月1日淨額	\$ 765,949	\$ 1,033,794	\$ 327,614	\$ 1,236,225	\$ 74,863	\$ 3,438,4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92,004	\$ 962,865	\$ 153,271	\$ 942,630	\$ 228,989	\$ 2,979,759

註：移轉係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等。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年
電腦設備	3年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出租設備	3年至8年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5,187	\$ 179,111	\$ 374,298
(含重估增值\$80,786)			
(即107年12月31日餘額)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2,873	\$ 102,873
折舊費用	-	3,198	3,19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071	\$ 106,071
107年1月1日淨額	\$ 195,187	\$ 76,238	\$ 271,42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5,187	\$ 73,040	\$ 268,227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594	\$ 56,995	\$ 180,589
(含重估增值\$44,538)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71,593	122,116	193,7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5,187	\$ 179,111	\$ 374,298
(含重估增值\$80,786)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564	\$ 30,564
折舊費用	-	1,926	1,926
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0,383	70,3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2,873	\$ 102,873
106年1月1日淨額	\$ 123,594	\$ 26,431	\$ 150,02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5,187	\$ 76,238	\$ 271,42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187	\$ 13,85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折舊費用)	\$ 2,381	\$ 1,01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9,482 及\$776,814，係比較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 55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一) 無形資產

	<u>107年</u>	<u>106年</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27,972	\$ 805,143
增添	61,286	50,919
處分	( 178,985)	( 357,143)
預付款項轉入	284,959	29,053
12月31日餘額	<u>\$ 695,232</u>	<u>\$ 527,972</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 298,882	\$ 504,040
攤銷費用	143,379	151,985
處分	( 178,985)	( 357,143)
12月31日餘額	<u>\$ 263,276</u>	<u>\$ 298,882</u>
 1月1日淨額	<u>\$ 229,090</u>	<u>\$ 301,103</u>
12月31日淨額	<u>\$ 431,956</u>	<u>\$ 229,090</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之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347,400	\$ 347,400
存出保證金	30,271	30,263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39,261	243,090
合計	<u>\$ 416,932</u>	<u>\$ 620,753</u>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以面額\$347,400之定期存單，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三)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92年6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註1)	\$ 28,206,367	\$ 13,515,655
銀行保證函 (註2)	\$ 8,068,219	\$ 6,907,958
有價證券 (註2及3)	\$ 40,779,397	\$ 42,211,620

註 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 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 3：係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評價。

####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借券履約保證金 (註1)	\$ 1,431,549	\$ 844,849
合約負債 (註2)	321,809	-
標借擔保金	110,000	90,000
暫收承銷價款	-	157,670
預收款項 (註2)	-	261,570
其他	22,136	27,115
合計	<u>\$ 1,885,494</u>	<u>\$ 1,381,204</u>

註 1：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為滿足市場參與者借券需要及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放寬證券商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與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前項履約保證金應向本公司繳存。

註 2：合約負債及預收款項性質主要係認購(售)權證上市費款項。

#### (十五)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精算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44,800	\$ 2,611,0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72,175)	( 2,432,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2,625</u>	<u>\$ 178,540</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611,041	\$ 2,432,501	\$ 178,540
當期服務成本	149,052	-	149,052
利息費用/收入	28,540	27,348	1,192
	<u>2,788,633</u>	<u>2,459,849</u>	<u>328,7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34,472	( 34,4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429	-	6,429
經驗調整	50,893	-	50,893
	<u>57,322</u>	<u>34,472</u>	<u>22,850</u>
提撥退休基金	-	174,366	( 174,366)
支付退休金	( 301,155)	( 296,512)	( 4,643)
12月31日餘額	<u>\$ 2,544,800</u>	<u>\$ 2,372,175</u>	<u>\$ 172,6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762,112	\$ 2,410,095	\$ 352,017
當期服務成本	164,711	-	164,711
利息費用/收入	33,974	30,464	3,510
	<u>2,960,797</u>	<u>2,440,559</u>	<u>520,2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 4,943)	4,9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69,568)	-	( 169,568)
經驗調整	( 36,103)	-	( 36,103)
	<u>( 205,671)</u>	<u>( 4,943)</u>	<u>( 200,728)</u>
提撥退休基金	-	140,294	( 140,294)
支付退休金	( 144,085)	( 143,409)	( 676)
12月31日餘額	<u>\$ 2,611,041</u>	<u>\$ 2,432,501</u>	<u>\$ 178,540</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部分，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由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分，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計畫基金資產皆為銀行存款。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5,186)	\$ 57,134	\$ 54,215	(\$ 52,64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068)	\$ 60,125	\$ 57,261	(\$ 55,5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597。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法令及各退休金辦法領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836 及\$75,898。

##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6,924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 \$6,938,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依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 80%；另外，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

(十九)未分配盈餘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050,933	\$ 1,151,8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52,222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03,155	1,151,870
本期損益	3,535,071	2,854,2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2,850)	200,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63)	( 8,027)
法定盈餘公積	( 285,425)	( 115,187)
特別盈餘公積	( 1,021,820)	( 17,278)
現金股利	( 1,734,673)	( 846,183)
股票股利	-	( 169,2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53)	-
12月31日	\$ 4,065,842	\$ 3,050,933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起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2.5 元以及 1.25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0 元以及 0.25 元。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3,557,991	\$ -	\$ 3,557,99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557,991)	2,998,213	( 559,77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998,213	2,998,213
評價調整	-	433,319	433,319
評價調整-子公司	-	62,873	62,873
12月31日	\$ -	\$ 3,494,405	\$ 3,494,405



	106年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月1日	\$	3,721,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3,518)
12月31日	<u>\$</u>	<u>3,557,991</u>

(二十一)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438	\$ 1,261,165
勞健保費用	74,428	70,909
退休金費用	229,080	244,119
其他用人費用	11,492	13,078
合計	<u>\$ 1,494,438</u>	<u>\$ 1,589,271</u>
折舊費用	<u>\$ 323,351</u>	<u>\$ 389,133</u>
攤銷費用	<u>\$ 143,379</u>	<u>\$ 151,9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368 及 \$126,4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其中，民國 107 年係依截至當年度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實際發放將依董事會決議。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8 人及 639 人。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11,96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78	( 82,240)
其他	( 91,361)	( 79,612)
	<u>(\$ 186,351)</u>	<u>(\$ 161,85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借券擔保金	\$ 1,751	\$ 3,763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1,125	\$ 223,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	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4,656)	6,9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6,972</u>	<u>230,3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18	( 3,55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35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368</u>	<u>( 3,556)</u>
所得稅費用	<u>\$ 485,340</u>	<u>\$ 226,7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804,082	\$ 523,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	1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3,668)	( 297,0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3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3,429	( 6,8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4,656)	6,914
所得稅費用	<u>\$ 485,340</u>	<u>\$ 226,772</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資本化	\$ 1,123	(\$ 324)	\$ 799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12,534	( 6,681)	5,8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16	( 1,288)	9,628
其他	75	( 75)	-
	<u>\$ 24,648</u>	<u>(\$ 8,368)</u>	<u>\$ 16,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4,599	\$ -	\$ 44,599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資本化	\$ 1,096	\$ 27	\$ 1,123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	12,534	12,5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922	( 9,006)	10,916
其他	74	1	75
	<u>\$ 21,092</u>	<u>\$ 3,556</u>	<u>\$ 24,6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4,599	\$ -	\$ 44,599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016</u>	<u>\$ 152,68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535,071</u>	<u>693,869</u>	<u>\$ 5.09</u>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54,246	693,869	\$ 4.11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新增及移轉數	\$ 271,579	\$ 63,708
無形資產新增及移轉數	346,245	79,972
減：期初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	243,090) (	34,776)
加：期末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39,261	243,090
本期支付現金	\$ 413,995	\$ 351,9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法人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子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樓)	其他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交所)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	"
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4月起變更公司名稱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經手費收入：		
-法人董事		
元大	\$ 410,668	\$ 341,442
其他	410,779	343,106
-其他關係人	<u>115,464</u>	<u>92,683</u>
	<u>\$ 936,911</u>	<u>\$ 777,231</u>
2. 證券上市費收入：		
-法人董事		
元大	\$ 229,010	\$ 158,820
其他	144,291	121,416
-其他關係人	<u>28,350</u>	<u>27,225</u>
	<u>\$ 401,651</u>	<u>\$ 307,461</u>
3. 資訊處理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櫃買中心	<u>\$ 200,650</u>	<u>\$ 183,675</u>
4. 權利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期交所	\$ 317,334	\$ 249,329
其他	630	300
-法人董事	<u>1,050</u>	<u>1,530</u>
	<u>\$ 319,014</u>	<u>\$ 251,159</u>
5. 清算交割服務費 (表列業務費用)：		
-子公司		
集保	<u>\$ 660,172</u>	<u>\$ 531,217</u>
6. 租金及管理費用： (表列業務費用)		
-其他關係人		
金融大樓	<u>\$ 183,753</u>	<u>\$ 183,631</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7. 應收帳款：		
- 法人董事		
元大	\$ 31,617	\$ 36,500
其他	28,192	36,513
- 其他關係人	<u>50,469</u>	<u>56,176</u>
	<u>\$ 110,278</u>	<u>\$ 129,189</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8.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表列應付費用)		
- 子公司		
集保	\$ 44,237	\$ 52,51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322	\$ 30,095
退休金	<u>3,341</u>	<u>3,432</u>
合計	<u>\$ 32,663</u>	<u>\$ 33,527</u>

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為申請代墊交割代價等與銀行簽訂授信額度而提供定存單作為設質擔保以及營業保證金之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七)及(十二)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機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用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租金費用</u>	<u>管理費</u>	<u>租金費用</u>	<u>管理費</u>
不超過一年	\$ 191,312	\$ 26,993	\$ 189,356	\$ 26,8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00,437</u>	<u>24,373</u>	<u>387,270</u>	<u>51,046</u>
	<u>\$ 391,749</u>	<u>\$ 51,366</u>	<u>\$ 576,626</u>	<u>\$ 77,863</u>

2. 本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資訊系統及興建資訊中心工程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入帳之金額請詳下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	\$ 33,451	\$ 296,21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目標為：

1. 保障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2. 支持公司之穩定及增長。
3. 提供資本藉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4,7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9,25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659,02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5,825,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72,747,464</u>	<u>54,185,084</u>
	<u>\$ 79,091,416</u>	<u>\$ 65,669,14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u>\$ 39,522,210</u>	<u>\$ 28,372,74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交割結算借項及賠償準備金；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交割結算貸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 (3) 本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係因匯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因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依規定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特定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可提存美元、日幣以及歐元現金作為擔保品，本公司亦有部分自有資金係外幣資產。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667	30.715	\$ 696,217	1%	\$ 6,962
人民幣：新台幣	43,484	4.472	194,460	1%	1,945
日幣：新台幣	50,243,192	0.2782	13,977,656	1%	139,777
歐元：新台幣	347,515	35.20	12,232,528	1%	122,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9	30.715	83,821	1%	838
日幣：新台幣	50,243,133	0.2782	13,977,640	1%	139,776
歐元：新台幣	347,511	35.20	12,232,387	1%	122,32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517	29.76	\$ 1,979,546	1%	\$19,795
人民幣：新台幣	77,320	4.565	352,966	1%	3,530
日幣：新台幣	14,247,603	0.2642	3,764,217	1%	37,642
歐元：新台幣	190,182	35.57	6,764,774	1%	67,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885	29.76	1,454,818	1%	14,548
日幣：新台幣	14,247,586	0.2642	3,764,212	1%	37,642
歐元：新台幣	190,181	35.57	6,764,738	1%	67,647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6,978 及損失\$82,240。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皆屬固定利率商品，分別計\$4,257,741 及\$5,825,036，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本公司因貨幣市場投資而產生基金淨值暴險。若基金淨值上升或下降 1%，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或減少分別為\$3,048 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或減少分別為\$0 及\$8,116。

#### 其他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其他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民國 107 年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民國 106 年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包含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受益憑證及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權益風險之管理，受益憑證部分係依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規定，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並訂有審慎之投資上限及相關限制，定期編製投資損益明細表及資金運用報告。股權投資部分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除了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 \$21,099，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或減少 \$13,51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8 及 9。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7,590	\$ -	\$ 337,590
備抵損失	\$ -	\$ -	\$ -

- (C)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 IAS 39	\$ 3,21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3,215
沖銷	( 2,215)
減損損失迴轉	( 1,000)
12月31日	\$ -

- (D)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9,899	\$ 364,786
30天內	5,258	4,933
31-90天	1,146	5,009
91-180天	1,287	795
181天以上	-	3,215
	\$ 337,590	\$ 378,738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

- (A) 本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之發行機構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公司，皆分類於群組一，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
群組一	twAAA~twA-
群組二	twBBB+~twBBB-
群組三	twBB+~twC
已減損	twD

(B)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_IAS 39	\$ -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907	-	-
1月1日_IFRS 9	2,907	-	-
減損損失迴轉	(948)	-	-
12月31日	\$ 1,959	\$ -	\$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採預期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款項及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除存入保證金係一年以上到期外，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政府公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賠償準備金、交割結算借項、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及交割結算貸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7,741	\$ -	\$4,313,993	\$ -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25,036	\$ -	\$5,887,424	\$ -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14,701	\$ -	\$ -	\$ 2,414,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929,251	3,929,251
合計	\$ 2,414,701	\$ -	\$ 3,929,251	\$ 6,343,95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63,094	\$ -	\$ -	\$ 2,163,09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495,932	3,495,932
合計	\$ 2,163,094	\$ -	\$ 3,495,932	\$ 5,659,02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及委任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339,038	現金股利折現法	股利成長率	1.75%	股利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註)	7.38%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590,2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註)	4.12%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969	現金股利折現法	股利成長率	1.5%	股利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註)	7.38%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253,96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註)	4.51%	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折現率係分別考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成本結構及營運風險計算而得。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146,499	\$ 102,399	
	折現率	±1%	\$ -	\$ -	\$ 138,815	\$ 97,054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680,046	\$ 511,502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成長率	±1%	\$ -	\$ -	\$ 118,192	\$ 83,681	
	折現率	±1%	\$ -	\$ -	\$ 111,731	\$ 79,111	
台北金融大樓股							
份有限公司	折現率	±1%	\$ -	\$ -	\$ 629,735	\$ 472,091	

10.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3,495,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33,319
107年12月31日	\$ 3,929,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月1日	\$ 3,389,1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06,786
106年12月31日	\$ 3,495,93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B)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C)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持有至到期日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按攤銷後成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5,659,026	\$ 5,825,036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63,094	( 2,163,094)	-	557,271	( 557,271)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2,907)	( 2,907)	-
IFRS9	<u>\$ 2,163,094</u>	<u>\$ 3,495,932</u>	<u>\$ 5,822,129</u>	<u>\$ 554,364</u>	<u>( \$ 557,271)</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2,022,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0,395
合計	<u>\$ 2,163,094</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8,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74,280
累計減損	( 416,876)
合計	<u>\$ 3,495,932</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75,80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579,198。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702,371
公司債	51,058
合計	<u>\$ 1,753,429</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3,712,871
公司債	305,161
政府公債	53,575
合計	<u>\$ 4,071,607</u>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本公司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有關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具良好歷史付款紀錄，應收有關款項之公司亦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故履約他方即使面對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評估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364,786。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逾期時間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含)	<u>\$ 10,737</u>

C. 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215。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1日	\$ 1,558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3,215
本期沖銷數	( 1,558)
12月31日	\$ 3,215

#### 財務信用風險

就交易對手，本公司依金融商品類別規範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因各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良好且均為國內著名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就交易標的，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若違約，則可能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惟本公司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狀況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u>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u>	<u>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u>
群組1	twAAA~twA-
群組2	twBBB+~twBBB-
群組3	twBB+~twC
已減損	twD

本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皆為群組1。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若於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7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受益憑證				公允價值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26	\$ 304,838	\$ 304,838
永豐臺灣加權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3	91,212	91,212
富邦公司治理100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7	34,156	34,156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21,554	21,554
國泰台韓科技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0	20,337	20,337
第一金工業30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3	17,328	17,328
富邦臺灣策略一號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83	193,192	193,192
富邦臺灣策略二號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63	334,348	334,348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989	562,453	562,453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83,000	283,000
元大臺灣50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5	552,283	552,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2,414,701	\$ 2,414,701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5	\$ 1,339,038	\$ 1,339,038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53	2,590,213	2,590,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3,929,251	\$ 3,929,251
金融債券					
玉山銀行101-1次順位金融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461	\$ 200,632
永豐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817	201,119
農金業庫101-1次順位(G131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972	100,653
土銀101-3次順位(G127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934	201,201
永豐商銀103-2次順位(G110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443	100,757
				800,627	804,362

(續下頁)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接上頁)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股數(仟)			
公司債					
台電101-3公司債(B903UY)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452	\$ 100,525	無
台電101-5A公司債(B903V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555	100,629	"
			201,007	201,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1,001,634	\$ 1,005,516	
金融債券					
合庫102-1次順位乙券(G12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9,902	\$ 201,741	無
德意志銀行寶島債(人) P15BBSG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824	180,211	"
北富銀102-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02	202,397	"
華銀99-1次順位(G189A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9,755	508,512	"
光豐 103-1 金融債 G11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161	305,926	"
中國信託104-3次順位(G11469)A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02	206,696	"
永豐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519	204,721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4)B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972	102,616	"
農業金庫101-1金融債券B券 G131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006	205,232	"
土銀101年度第4次B券(G12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832	204,912	"
新光銀行101-1(G11649)B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051	205,167	"
國泰銀行102-1(G179C1)金融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583	309,642	"
台新104年度第3次A券(G19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605	105,807	"
			2,899,014	2,943,580	
公司債					
台電100-4普通乙類券(B903UK)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029	102,545	無
中油101-2公司債丙券(B71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968	102,089	"
台電5B公司債(B903V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871	102,343	"
			303,868	306,977	
政府公債					
97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建設公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25	57,920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3,256,107	\$ 3,308,47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	58,619	\$ 811,614	-	\$ -	( 36,693)	\$ 509,008	\$ (509,008)	\$ -	21,926	\$ 304,838	註
元大台灣50ET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	2,457	201,842	4,858	395,073	-	-	-	-	7,315	552,283	"

註：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期末進行評價調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從事有價證券保管等服務	\$ 583,107	\$ 583,107	50.59%	\$ 12,822,045	\$ 2,594,320	\$ 1,312,4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87,720	87,720	30.23%	102,900	45,550	13,7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1樓之一	指數編製、維護傳輸等	150,000	150,000	100%	168,755	17,908	17,9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19.99%	27,780	38,079	7,61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基金銷售機構	439,834	409,404	56.64%	361,265	( 57,259)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9,700	9,700	18.08%	59,783	45,550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3,300	13,300	19.00%	26,405	38,079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4	4	0.01%	4	38,079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520
活期存款		1,386,176
外幣存款	美金 1,915仟元，匯率30.715	58,813
	日幣 50,243,192仟元，匯率0.2782	13,977,656
	歐元 347,515仟元，匯率35.20	12,232,543
	人民幣 3,484仟元，匯率4.472	15,5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為0.7%	150,000
商業本票	利率為0.53%~0.62%	3,757,465
		<u>\$ 31,578,752</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證券商經手費		\$ 212,971	
資訊使用費		33,202	
權利金		33,082	
借貸服務費		17,228	
其他		<u>41,107</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37,590	
減：備抵呆帳		<u>-</u>	
		<u>\$ 337,590</u>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三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金額	本期減少(註2)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市價或 單價	總 價	淨 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金額	股數(仟股)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182,796	\$ 12,052,304 (\$ 4,132)	\$ 1,371,849	(\$ 597,976)	187,366	50.59%	\$ 68.43	\$ 12,822,045	\$ 12,822,045	權益法
臺灣網路認證 股份有限公司	7,203	95,401 ( 517)	13,769	( 5,753)	7,557	30.23%	13.22	99,938	99,938	權益法
臺灣指數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158,347	17,908	( 7,500)	15,000	100%	11.25	168,755	168,755	權益法
中華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	1,399	29,937	7,612	( 9,769)	1,399	19.99%	19.86	27,780	27,780	權益法
		<u>\$ 12,335,989 (\$ 4,649)</u>	<u>\$ 1,411,138</u>	<u>(\$ 620,998)</u>				<u>\$ 13,121,480</u>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本期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利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其他綜合損失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 485,242	
應付員工酬勞		130,672	
應付電化作業費		84,887	
應付其他營業費用		66,000	
其他		<u>245,138</u>	
合計		<u>\$ 1,011,939</u>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人事費用	
員工薪資	\$ 1,060,389
退休金及撫恤金	229,080
員工酬勞	119,049
其他	11,492
小計	<u>1,420,010</u>
業務費用	
清算交割服務費	660,172
電化作業費	367,428
折舊費用	323,351
租金費用	197,280
電腦軟體攤提費用	143,379
稅捐	138,303
其他	620,541
小計	<u>2,450,454</u>
營業費用合計	<u>\$ 3,870,464</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證券商</u>			<u>證券商</u>		
<u>編號</u>	<u>名稱</u>	<u>金額</u>	<u>編號</u>	<u>名稱</u>	<u>金額</u>
102	合庫	\$ 41,062	505	大展	\$ 13,645
103	土銀證券部	20,684	511	富隆	14,660
104	臺銀綜合	47,718	526	大慶	24,480
111	台灣企銀	20,376	532	高橋	8,416
116	日盛	76,905	538	第一金	42,446
123	彰銀	12,002	546	寶盛	4,769
126	宏遠	30,915	560	永興	7,852
136	港商麥格里	82,660	566	日進	4,866
138	台灣匯立	81,511	585	統一綜合	90,362
144	美林	120,581	586	盈溢	5,260
147	台灣摩根	146,936	587	光隆	4,724
148	美商高盛亞洲	88,613	592	元富	100,502
152	瑞士信貸	149,620	596	日茂	6,585
153	港商德意志	68,878	601	犇亞	19,339
156	港商野村	57,992	611	台中銀	15,529
157	港商法國興業	29,361	616	中國信託綜合	37,697
159	花旗環球	105,665	621	新百王	5,127
165	新加坡商瑞銀	114,589	638	光和	12,954
218	亞東	20,481	645	永全	6,784
220	元大期貨	5,074	646	大昌	13,348
221	群益期貨	6,163	648	福邦	16,46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662	全泰	\$ 3,769	856	新光	\$ 28,500
691	德信綜合	14,870	858	聯邦商銀	12,923
695	福勝	5,070	871	陽信	7,726
700	兆豐	79,513	877	大鼎	6,079
703	致和	16,242	884	玉山綜合	49,549
707	豐農	5,150	885	鑫豐	7,564
708	石橋	4,242	888	國泰綜合	109,370
767	金港	5,213	889	大和國泰	36,006
775	北城	4,938	890	法銀巴黎	36,172
779	國票綜合	50,583	896	香港上海匯豐	65,294
815	台新綜合	33,118	910	群益金鼎	90,961
838	安泰	6,555	920	凱基	196,656
844	摩根大通	103,304	930	華南永昌綜合	80,312
845	康和綜合	45,812	960	富邦綜合	143,704
849	萬泰	4,138	980	元大	260,772
852	中農	4,644	9A0	永豐金	99,404
				合計	<u>\$ 3,401,749</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註1)	存款金額(註2)	利率	其他條件	定存單設資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 7,000,000	\$ 2,116,7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0.125%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仍以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0.125%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700,000 (註1)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0	-	按設質定存單利率加年息1.5%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之金額九成貸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168,000	擔保品如為兆豐定存單則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0.2%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以兆豐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4%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透支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3. 本額度屬無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本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無條件取消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	1,800,000	179,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0.2%每月計付。	1. 每日最高餘額計算質借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之金額九成貸放。	
臺灣土地銀行	1,000,000	917,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0.2%機動計息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以上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4%機動計息；准本案承作利率不得低於按大額牌告利率定期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加0.55%機動計息。	1. 採日終透支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12,800,000			\$ 3,380,700

註1：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毀壞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迴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2,8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2,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定存單于國泰世華商業金融事業處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設質之定存單帳列賠償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註2：係交割結算基金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民國107年度交割結算基金收支情形如下：

期初交割結算基金餘額(不含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	3,395,614
本期增加		236,645
本期發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	(	230,510)
期末證券商繳存餘額		3,401,749
本期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14,454
期末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	3,416,203

二、運用情形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年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0.14及0.66	\$ 179,000
國泰世華銀行	"	1.07	2,116,700
臺灣土地銀行	"	0.18及0.84	917,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0.10及0.59	168,000
小計			3,380,700
短期票券			25,029
應收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1,509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國泰世華專戶			8,582
交割結算基金孳息預付所得稅			2
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費			381
合計			\$ 3,416,20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31 號

會員姓名：(1) 周建宏  
(2) 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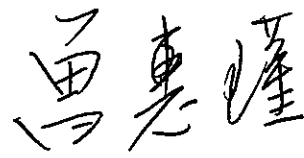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三五五九五〇八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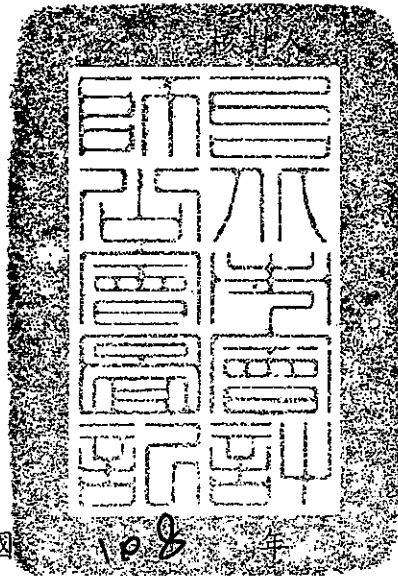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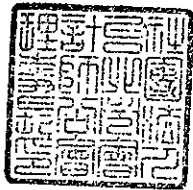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